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兼 相對人 乙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六日起延長安置至一一五年七月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未滿18歲少年（民國000年00月生），C1為B1之父親兼法定代理人。113年1月2日晚間，C1因不滿B1生活習慣不佳，持空保特瓶責打其頭部數下，並大聲以言語恐嚇，致B1心生畏懼不敢返家。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認B1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於113年1月3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規定，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迭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5年4月5日止。然於安置期間C1雖有意願配合家庭處遇計畫，但對B1返家未有積極作為，且易放大B1不佳的生活習慣與行為，目前仍須透過每月親子會面，評估B1、C1親子關係是否改善，漸進式返家則需再與C1討論執行方式，為確保B1之人身安全及其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自115年4月6日起至

1

01 15年7月5日止延長安置B1等語。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
02 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03 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
04 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
05 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
06 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
07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08 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0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0 第56條第1項、第57

11 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
12 張，業據其提出代號及姓名對照表、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3 遇計畫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60號裁定影本、兒童及少
14 年收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戶籍
15 資料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C1之教養態度多以自
16 身成長經驗與價值觀套用於B1身上，忽略自身正向教育之重
17 要性，漸進式返家未能穩定執行，又B1現值青春期，亦有自
18 我意識與個人立場，B1、C1易生衝突，返家後再度遭受不當
19 對待之可能性尚高，另B1亦表明願繼續接受安置。綜合上
20 情，如不延長安置，將無從確保B1獲得妥適照顧與安全保
21 護。從而，本件聲請

22 人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四、依家
23 事事件法第97

24 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25 民

26 國 115 年 3 月 30

2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28 林 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

29 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

30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31 民

01 國 115 年 3 月 30

02 日

書記官 黃宜貞